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800 万元整。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25 层 03、04 单元、26 层 01、02、07、08 单元

(四)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6 日成立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七) 客服电话

021-38571800

(八) 分支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
西长安街 88 号 8 层 857-878

二、财务会计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	5,057,295,244.81	5,177,415,836.75
负债	1,929,858,107.39	1,896,415,227.55
所有者权益	3,127,437,137.42	3,281,000,60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7,295,244.81	5,177,415,836.75

(二) 损益情况

损益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387,140,108.23	
二、营业支出	182,991,898.44	
三、营业利润	204,148,209.79	
四、利润总额	204,124,903.07	
五、净利润	153,304,419.38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实收资本	1,298,000,000.00	1,298,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10,500,044.52	10,681,467.17
盈余公积	331,139,127.49	331,139,127.49
一般风险准备	543,606,479.73	575,689,238.41
未分配利润	944,191,485.68	1,065,490,77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7,437,137.42	3,281,000,609.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7,437,137.42	3,281,000,609.20

(四)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2024 年一季度市场波动较大，公司高度关注投资组合的

市场风险暴露，不断加强持仓券种的投资研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持续做好风险预算和风险指标日常监测预警，定期展开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严格落实权益类投资止损机制，有效控制组合回撤。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市场风险监测指标敞口合理适中，风险可控。

2. 信用风险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 risk 事件，紧密跟踪监测信用风险变化，对于负面舆情持续加剧和信用事件频发主体、负债率较高区域，严控投资期限和风险限额，持续压降风险敞口；强化交易对手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控，关注交易对手潜在负面变化，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信用风险。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债券投资债项外部评级 AAA 级及以上评级占比为 98.97%，未发生持仓券违约情况，非标固收债项外部评级为 AAA 级，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3. 集中度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指引和年度《风险管理实施方案》的投资限额要求，加强对单一主体、行业和区域投资集中度的风险控制。整体看，2024 年一季度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投资配置较为均衡、分散，投资集中度风险可控。

4. 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投资集中度较低，债券月变现比例较上季末有所上升，保持较好的变

现能力，账户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5. 操作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集团公司要求，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执行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定期形成操作风险月报，持续维护操作风险数据库；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点评估，强化一、二道防线风险管控职责；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评估，对关键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回溯；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对重点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和回溯检查，完善操作风险防控举措；召开风险合规员季度例会，结合操作风险案例进行宣导；学习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一季度，公司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6. 战略风险

2024年一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同时，公司通过科学有效的战略管理制度，加强战略项目管理，建立日常督导体系，定期对战略项目进行监测和分析，确保公司战略实施落到实处。

7. 声誉风险

2024年一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针对声誉风险隐患制定应对预案，确保及时做好应对；做好日常声誉风险监测，加强负面舆情

管理，强化前瞻性思维，注重事前评估研判，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未发现存在潜在声誉风险隐患。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实行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和责任自上而下进行分解。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偏好、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并就公司的风险、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议内控评估报告，并就公司内控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履行对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审议相关风险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调查公司经营中引发重大风险的相关情况。

总裁室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承担公司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总裁室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研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统筹协调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开展相关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投资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是执行风险管理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及开展相关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密切关注、及时识别和有效防范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开展风险评估、合规监测、内部评级、限额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审计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主要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进行稽核审计，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集团和公司风险管理总体部署，聚焦打造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的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突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充分保障受托资产安全和业务稳健经营。主要举措：一是优化顶层设计，打造立体式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的风控体系，提升主动风险管理能力。二是落实集团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防范的针对性。三是高度关注投资风险变化，强化风险监测及动态预警。四是专业委员会严把风险关口，加强风险排查和风险跟踪评估。五是建设“新一代量化风控系统”，推动量化风控技术手段提升。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政部持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 60.84%。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公司不设股东大会，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对执行董事人选、年度财务决算等出具 2 份股东决定，包括《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等事项的股东决定》和《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事项的股东决定》。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职责包括：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职责包括：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审议公司的业务方针、计划；

（4）审议公司总裁的年度工作报告；

（5）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6)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7)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审议批准合规政策、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内控和风险评估报告；
- (10)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1)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选举及改选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 (14)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励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5) 决定公司组织架构；
- (16) 制订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17) 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
- (18)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含股权处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具体授权额度以股东批复为准；

(19) 制订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20)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有效实施，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1) 审议批准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委托/受托等管理事项，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2)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如董事会会议表决权比例因回避而低于章程规定或法定比例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关于回避的规定，但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出具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

(23)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24)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26) 审议批准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基金会计

师事务所；

(27) 审议批准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9)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0)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属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5 项议案，听取 2 项通报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有 7 名成员，包括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和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信息如下：

王廷科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集团，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等职。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才智伟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

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哲学硕士。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黄本尧先生，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拟任）。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财务会计部、组合管理部、股票投资部总经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财务负责人等职。

韩松先生，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机关党委书记。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创新业务部、年金与养老金业务部、组合管理部总经理，首席投资执行官等职。

索绪权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处长、部门副总经理、信用审批部总经理、信用与投资审批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王长华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曾任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息中心，曾任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项目开发处项目开发经理，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部门总经理、白家庄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投行部总经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证寰球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栗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金融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保险研究所所长。曾任香港岭南大学管理学系讲师、香港合作学习中心研究助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副主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从业资格教育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一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2次，参加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薪酬委员会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次。公司独立董

事在认真研讨董事会议案基础上,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议案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考虑后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无弃权或者反对意见,也无发表意见存在障碍情形。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职责包括: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已经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 向股东提出议案;

(6) 提名独立董事;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024年一季度,公司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审议15项议案,听取3项通报事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应有3名成员,包括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1名,职工监事1名。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公司监事会在任简历信息如下：

潘峰先生，公司外部监事，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容诚中国（RSM China）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曾任安徽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主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管理合伙人。

胡云先生，公司职工监事、公募基金事业部二级资深专家，工学硕士。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等职。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 1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2 次，在认真研讨监事会议案基础上，审慎履行监督职责，对监事会全部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无弃权或者反对意见，也无发表意见存在障碍情形。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黄本尧先生，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裁（拟任），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财务会计部、组合管理部、股票投资部总经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财务负责人等职。

韩松先生，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机关党委书记，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

创新业务部、年金与养老金业务部、组合管理部总经理，首席投资执行官等职。

杨鹏女士，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严巍先生，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和副经理、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总经理、船舶货运保险部/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保财险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上海市科技分公司总经理兼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等职。

黄明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经济学博士。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三部负责人、证券研究中心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分析师、首席分析师、副总经理，银行/外汇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研究投资部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徐鼎先生，公司总裁助理，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专户服务部总经理等职，现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

袁新良先生，公司总裁助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创新金融产品实验室主任、组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兼任组合管理部总经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已按照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分配的合规有效性和激励约束性，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水平结合市场情况、职位职责、实际履职等综合因素统筹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确定基本薪酬，以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绩效薪酬，并适当拉开不同考核结果下的激励差距，强化公司业绩导向和风险控制的原则。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递延发放规则，并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对违规人员将根据情形轻重追索扣回绩效薪酬，发挥好经济处罚手段作用。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内设部门：金融产品事业部、项目投资事业部、公募基金事业部、组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另类投资部、研究部、信用评估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交易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战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建群工部/党委办公室/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

公司分支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平稳运行，共同维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公司运营状况良好。

（十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各项要求，制定、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调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在管理层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公司2024年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审批、报告、披露流程，制度各项规定执行良好。

一季度，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出具《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商字(2024)第0063号）。普华永道报告认定：公司2023年关联方识别、关联方定期更新、关联交易类型与识别、关联交易金额认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管理机构设置与内部控制等与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一致。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流程，关联交易报告及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抽样资产管理费收入关联交易明细与公司账簿信息核对一致、公司季度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在每季度结束后报告，与监管规定要求相符。

（二）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

1. 服务类：包括受托管理资产收取的管理费收入、租赁资产租金支出，以及接受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2. 资金运用类：包括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产生的管理费。
3. 保险业务类：包括投保各类财产及人身商业保险的保费支出。

（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及报告执行情况

人保资产按照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批，根据监管规定进行季度统计，对外合并披露，并定期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制度规定，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最终审批后，在公司官网及保险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公司积极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要求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与经营发展战略之中，持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并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投资者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持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完善了基金代销机构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等制度流程和系统功能建设，通过向投资者展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物料、发展短信等形式开展教育宣传等活动。

七、重大事项信息

无